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02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張耀宇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1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及變更由相對人單獨行使未成年長女就學、處所及戶籍遷移事宜、酌定相對人與未成年次女會面交往方式，暨各該程序費用部分廢棄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3日協議離婚，約定所生未成年長女（000年0月00日生）、次女（000年0月00日生）（下合稱2姊妹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，相對人、再抗告人分別擔任長女、次女之主要照顧者。嗣相對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將2姊妹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定由其單獨任之【案列該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44號，下稱本案事件】，並聲請暫時處分。臺北地院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本案事件撤回聲請、裁判確定、和解或調解成立前，對於長女之就學處所，應配合協助辦理戶籍遷移事宜，惟認無就相對人與次女之會面交往方式另為暫時處分之必要。兩造不服，提起抗告。臺北地院合議庭以：依另案家事調查官調查結果，長女對於是否欲在再抗告人安排下於臺北念書毫無概念，而兩造於離婚時約定長女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與相對人同住於桃園市○○區，惟其戶籍仍設於再抗告人之新北市○○區住所，致無法於居住地就學，倘使其於新北市就學，往返通勤時間將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作息，不符長女之最佳利益，第一審裁定命再抗告人配合辦理

長女因就學處所之戶籍遷移事宜，尚無違誤。惟考量再抗告人拒絕依第一審裁定配合辦理戶籍遷移，且長女將於9月開學時就讀小學，有相當急迫性，就其戶籍遷移及就學等事項，有暫由主要照顧者即相對人單獨辦理之必要。另次女年幼，智識能力未臻成熟，再抗告人一再以尊重次女意願為由，拒絕交付子女，不遵守兩造離婚協議約定之會面交往方式，使次女陷於忠誠議題，顯非妥適，為免相對人因未能與次女持續順利進行會面交往，致無法維繫親子關係，有害於次女之利益，亦有酌定相對人與次女會面交往方式之必要。爰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並依職權變更第一審裁定，裁定由相對人於本案事件撤回聲請、裁判確定、和解或調解成立前，單獨行使長女之就學、處所及戶籍遷移等事宜，並得依附表所示之方式與次女為會面交往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家事事件法（下稱家事法）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就家事法第107條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，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，於法庭內、外，以適當方式，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，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。處理親子非訟事件，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參考訪視或調查報告而為裁判，此觀同法第108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7條規定自明。而暫時處分事件，亦屬家事非訟事件，因具有定法律關係狀態之效力，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將發生立即改變，基於尊重及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，除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外，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，客觀上亦有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，法院即應於暫時處分前，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再抗告人主張長女曾表達去臺北讀書之意願，業據提出錄影譯文為證（見原

法院卷第323頁），且長女、次女依序為107年9月26日、109年9月12日出生，於原法院114年8月21日為本件裁定時，分別年滿6歲10月、4歲11月，依各自年齡及識別能力，對於其因系爭暫時處分將發生學籍（就學環境）、會面交往方式之變動，究竟有無陳述意見之能力與意願？乃原法院未遑究明，更未說明有何急迫或不適當之理由，未使其等陳述意見，即逕為裁定，有違對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維護之正當法律程序，進而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裁定，顯有未合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利部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